

#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关于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1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森科技”、“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等有关文件的要求，对兴森科技201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及意见如下：

#### 一、保荐机构进行的核查工作

华泰联合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交谈，查询募集资金专户，审阅内部审计报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专项说明、会计师关于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以及公司的相关管理规章制度，从募集资金的管理、用途和信息披露情况等方面对其募集资金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 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654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兴森科技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7,93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36.5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1,944.50万元，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5,283.47万元，本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96,661.03万元。该项募集资金已于2010年6月7日全部到位，并经深圳市鹏城会计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出具了《验资报告》（深鹏所验收字[2010]210号）。根据财政部《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上市公司和非上市企业做好2010年年报工作的通知》

(财会[2010]25号)的精神,公司于本期末对发行费用进行了重新确认,将公司2010年6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生的952.00万元广告费、路演费、上市酒会费等费用,调整计入了当期损益,最终确认的发行费用金额为人民币4,331.47万元,最终确定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净额为97,613.03万元。

**(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期末余额**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1、2010年度共使用募集资金40,174.05万元。

2、2011年度共使用募集资金25,465.35万元。

3、2012年共使用募集资金30,248.12万元,其中,投入广州一期工程615.77万元,投入宜兴项目24,251.29万元,使用剩余超募资金及利息补充流动资金5,381.06万元。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95,887.52万元,扣除手续费4.21万元,加上累计利息收入2,208.36万元,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应有余额为3,929.66万元,实际余额为3,929.66万元。

**(三) 募集资金结余情况**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元)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振华支行	338040100100131946	募集资金专户	已注销
广州兴森快捷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3010122000411167	募集资金专户	24.03
宜兴硅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408470100100057050	募集资金专户	39,296,609.12
合计				39,296,633.15

**三、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

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已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0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宜兴硅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已经于2011年3月15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述制度规定，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管理采用专户存储制度，以便于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2010年7月6日，公司与本保荐机构以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振华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0年7月28日保荐机构、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及实施募集资金项目的子公司广州兴森快捷电路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1年3月15日，保荐机构、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以及实施募集资金项目的子公司宜兴硅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所规定的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发行人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2012年7月13日，本保荐机构、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以及实施募集资金项目的子公司宜兴硅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约定宜兴硅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将控股股东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追加增资资金15,000万元存储于宜兴硅谷已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408470100100057050。

截至2012年12月31日，上述《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均得到了切实有效的履行，未发生违反相关规定及协议的情况。

## 四、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1,944.5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0,248.1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5,887.5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广州兴森快捷电路科技有限公司一期工程——HDI板、刚挠板、中高层样板及小批量板建设项目	否	37,371.00	37,371.00	615.77	37,539.70	100.45%	2011-6-30	7,568.26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37,371.00	37,371.00	615.77	37,539.70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宜兴硅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中小批量HDI板、刚挠板及高层板建设项目”	否	30,000.00	45,000.00	24,251.29	41,449.50	92.11%	-	-	不适用	否
归还银行贷款	-	-	-	-	11,517.26	-	-	-	-	-
补充流动资金	-	-	-	5,381.06	5,381.06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30,000.00	45,000.00	29,632.35	58,347.82	-	-	-	-	-
合计	-	67,371.00	82,371.00	30,248.12	95,887.52	-	-	7,568.26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p>1)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拟以超募资金 11,500 万元偿还银行借款 11,500 万元, 此借款于 2010 年 8 月全部偿还。</p> <p>2) 201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向宜兴硅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实施“中小批量 HDI 板、刚挠板及高层板建设项目”的议案》, 决议向宜兴硅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 3 亿元,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增资计划已全部完成。</p> <p>3)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向子公司宜兴硅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追加增资的议案》, 决议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中的 15,000 万元向子公司宜兴硅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追加增资, 增资计划已于 2012 年 7 月全部完成。</p> <p>4)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决议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本金 43,427,501.57 元及利息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计划已于 2012 年 7 月全部完成。</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先期已利用自有资金 44,206.39 万元投入募投项目, 其中项目专项银行借款 17,736.47 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 经公司 2010 年 7 月 2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资金以偿还项目专项银行借款的议案》, 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 17,736.47 万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项目专项银行借款。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于宜兴硅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中小批量 HDI 板、刚挠板及高层板建设项目。募集资金存放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振华支行账户已注销。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广州兴森快捷电路科技有限公司一期工程累计投入金额大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差异是持续督导期间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所致。

##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情况**

经核查，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况。

## **六、会计师对 201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意见**

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对《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沪众会字 [2013]第1131号），认为：兴森科技董事会编制的《201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与实际存放及使用情况相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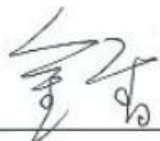
##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2012 年度持续督导期间，公司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了三方监管协议，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金雷



樊长江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2013 年 4 月 10 日